

**新竹市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**  
**「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—國中組」實施計畫**  
**青春期輔導的疑難雜症**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教師初級輔導預防策略，培育教師輔導專業，增進輔導效能。
- (二) 透過研討與對話機制，進行團體討論與發表，分享團隊輔導策略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光武國中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0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五)，9:00-12:00。研習日當天如為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，本研習直接取消，不延後辦理，亦不改為線上研習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立光武國中視聽教室。

六、參與對象：參加人員為本市立中學導師或專任教師；36 班以上請派員 2 人、36 班以下派員 1 人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為預先準備，請於 8 月 10 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。

八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透過初級輔導策略分享，提昇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效能，並在分享與對話中，建構有效之輔導策略與作為。

十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。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十一、其它：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
- (三) 獎勵：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
- (四) 備註：本校汽車停車空間有限，車位停滿為止，鼓勵多大眾交通工具。

十二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 1

新竹市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  
「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—國中組」實施計畫-1  
青春期輔導的疑難雜症

一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立光武國中視聽教室

二、辦理時間：110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五)，09:00-12:00。

三、研習課程規畫(共 3 小時)

時間	研習主題	主持人/講師
08:50-09:10	報到	光武輔導團隊
09:30-10:20	青春期輔導的疑難雜症	輔諮中心主任余婉禎
10:20-10:30	問題討論	光武輔導團隊
10:30-11:50	青春期輔導的疑難雜症 問題辨識與預防	輔諮中心主任余婉禎
11:50-12:00	綜合座談	輔諮中心主任余婉禎